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天神娱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9日发出，并于2018年10月9日下午17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达美中心T4-16层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尹春芬女士主持，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杨锴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杨锴先生简历详见刊登于2018年9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现场结合通讯）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杨锴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变动的议案》；

2018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杨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新任非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蔺会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根据公司董事的变更情况，现需要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原由朱晔先生、石波涛先生、曹玉璋先生（独立董事）三人组成，

朱晔先生担任召集人，现拟调整为由杨锴先生、石波涛先生、曹玉璋先生（独立董事）三人组成，杨锴先生担任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原由尹春芬女士、曹玉璋先生（独立董事）、姚海放先生（独立董事）三人组成，曹玉璋先生担任召集人，现拟调整为由尹春芬女士、曹玉璋先生（独立董事）、蔺会杰先生（独立董事）三人组成，曹玉璋先生担任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原由石波涛先生、姚海放先生（独立董事）、徐勇先生（独立董事）三人组成，姚海放先生担任召集人，现拟调整为由石波涛先生、蔺会杰先生（独立董事）、徐勇先生（独立董事）三人组成，蔺会杰先生担任召集人。

（4）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原由朱晔先生、徐勇先生（独立董事）、姚海放先生（独立董事）三人组成，徐勇先生担任召集人，现拟调整为由杨锴先生、徐勇先生（独立董事）、蔺会杰先生（独立董事）三人组成，徐勇先生担任召集人。

以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其任命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桂瑾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桂瑾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桂瑾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桂瑾女士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玉萍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自本次董事会通过其任命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刘玉萍女士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达美中心 T4 座 16 层

电话：010-87926860

传真：010-87926860

电子邮箱：ir@tianshenyule.com

桂瑾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桂瑾女士在任职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刘玉萍女士，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中共党员。自2009年起就职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曾荣获第十三届新财富金牌董秘、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优秀董秘奖，第十二届新财富优秀董秘等诸多荣誉。刘玉萍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刘玉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述不得提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刘玉萍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